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杭医教基金〔2021〕1号

---

## 关于印发《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博爱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室、中心）、部门、附属人民医院：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博爱奖评选办法（试行）》经6月14日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6月15日杭州医学院党委会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博爱奖 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激发杭州医学院一线教职员工的的工作热情，树立爱岗敬业标兵，表彰功底扎实、业务精湛、勤奋努力、业绩突出的优秀教职员工，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潜心育人工作氛围，根据《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博爱奖设立及其奖项设置）** 博爱奖由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

博爱奖主要包括“博爱潜心教学奖”“博爱全心育人奖”“博爱管理服务奖”“博爱最佳新秀奖”“博爱突出贡献奖”和“博爱提名奖”等。

**第三条（评选周期）** 博爱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候选人基本条件）** 博爱奖的候选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于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杭州医学院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并在杭州医学院从事一线教学、管理、育人和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评选原则）** 博爱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博爱潜心教学奖及其条件）** 博爱潜心教学奖授予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专业水平高、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好，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得到同行普遍认可的教师。

博爱潜心教学奖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校工作时间 15 年（含）以上；
- （二）原则上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00 学时且在本学院（部）平均教学工作量以上；
- （三）近 5 年学评教结果在学校前 50%并至少有 2 次在学校前 20%；
- （四）近 10 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

博爱潜心教学奖实行限额制，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人，学校现职正处长及以上人员不得参评。

**第七条（博爱全心育人奖及其条件）** 博爱全心育人奖授予长期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线，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员工。

博爱全心育人奖候选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等级达合格（含）以上，且至少一次达优秀。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从事一线思想政治工作 10 年（含）以上，近 5 年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 1 次；

（二）连续做过三届（含）以上班主任，并至少一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者；

（三）连续指导三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 2 项以上；

（四）连续 10 年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近 5 年内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1 次；

（五）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各类项目、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荣誉 2 项以上；

（六）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二级以上论文 2 篇以上；

（七）指导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中科院二区以上 SCI 论文 2 篇以上；

（八）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博爱全心育人奖实行限额制，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人，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以及学校现职正处长及以上人员不得参评。

**第八条（博爱管理服务奖及其条件）** 博爱管理服务奖授予长期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工作细致认真，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业务能力强，工作质量高，受到教职员工和学生广泛好评的管理服务人员。

博爱管理服务奖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校管理服务岗位上工作 15 年（含）以上，近 5 年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 1 次；

（二）近五年年度考核等级达合格（含）以上，且至少一次优秀；

（三）近 10 年未发生过工作差错。

博爱管理服务奖实行限额制，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人，且学校现职正处长不超过 1 人。

**第九条（博爱最佳新秀奖及其条件）** 博爱最佳新秀奖授予从事教学科研并取得了一定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学科研人员，在校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博爱最佳新秀奖候选人应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业务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潜心教学科研，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近五年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得校一等奖 1 次以上者；

（二）至少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教学类项目 1 项；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理工医类教学科研人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SCI 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 2 篇或二区期刊发表 4 篇；

（四）人文社科类教学科研人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SSCI、A&HCI、国内权威期刊 2 篇或一级期刊以上 3

篇；

（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

博爱最佳新秀奖实行限额制，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4 人，学校现职正处长及以上不得参评。

**第十条（博爱突出贡献奖及其条件）** 博爱突出贡献奖授予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使学校在关键核心指标或聚集办学资源等方面实现历史性突破的教职工。

博爱突出贡献奖候选人从“博爱潜心教学奖”“博爱全心育人奖”“博爱管理服务奖”“博爱最佳新秀奖”等四类奖项提名人选中产生，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人。

### 第三章 评选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的设立）** 浙江杭州医学院基金会委托杭州医学院成立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博爱奖的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杭州医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杭州医学院校长和基金会分管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杭州医学院校领导、基金会理事代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外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博爱奖专项评审组的设立）** 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分设教学评审组、育人评审组、管理服务评审组、新秀评审组和突出贡献评审组等五个专项评审组，分别负责博爱潜心教学奖、博爱全心育人奖、博爱管理服务奖、博爱最佳新

秀奖和博爱突出贡献奖提名人选评选工作。

各专项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组员由教职工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

**第十三条（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及其职责）** 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处，由杭州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秘书处承担博爱奖评选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负责拟定博爱奖具体奖项设立及其基本条件；承担博爱奖评选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博爱奖评议网站管理、授权公示博爱奖候选人的参评信息与评奖材料；协调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开展评议工作；完成基金会和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职责）** 基金会委托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室成立博爱奖评选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由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基金会监事会成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业人员担任。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监督各阶段评选结果信息；负责对评选活动中有关问题和线索进行核实，对违反评选办法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负责收集广大师生对于评选工作的意见，及时予以反馈。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提名程序）** “博爱潜心教学奖”、“博爱全

心育人奖”、“博爱管理服务奖”、“博爱最佳新秀奖”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校领导推荐和理事会提名等方式报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资格审查和评议投票）** 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将“博爱潜心教学奖”、“博爱全心育人奖”、“博爱管理服务奖”、“博爱最佳新秀奖”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主要事迹材料在杭州医学院博爱奖评议网站发布，公开接受全校教师、学生评议和实名投票推荐（每人限投一次）。

**第十七条（预备候选人产生程序）** 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网站评议得票数，按应评人数的3倍确定博爱奖预备候选人。

**第十八条（有效候选人产生程序）** 召开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专项评审组会议，听取预备候选人本人陈述，由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专项评审组成员以实名投票方式，按照1:1.5确定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提交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突出贡献评审组评议“博爱突出贡献奖”候选人。

有效候选人应获得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各专项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

**第十九条（业绩公示）** 正式候选人和提名候选人事迹材料在杭州医学院博爱奖评议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正式候选人和提名候选人产生程序）** 召开博



爱奖评审委员会会议，由各专项评审组组长汇报正式候选人情况，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博爱奖正式候选人和提名候选人。

有效候选人应获得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

**第二十一条（正式候选人和提名候选人公示）** 正式候选人和提名候选人名单由秘书处授权在杭州医学院网站和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正式候选人和提名候选人名单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报杭州医学院党委会批准后由基金会发布。

##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荣誉等次）** 经杭州医学院同意，博爱奖作为杭州医学院校级综合荣誉。

**第二十三条（奖励内容及奖金标准）** 基金会对获奖人员颁发奖金、奖牌和荣誉证书。

本奖项奖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一）“博爱突出贡献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5万；
- （二）“博爱潜心教学奖” “博爱全心育人奖”和“博爱管理服务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0万元；
- （三）“博爱最佳新秀奖”每人奖励人民币5万元；
- （四）“博爱奖提名奖”每人奖励人民币2万元。

**第二十四条（奖金来源）** 本奖项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

基金会留存资金、社会募集及捐赠等。

##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五条（候选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候选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投票、评审等活动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监督委员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的处理）**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博爱奖评选工作纪律的，由监督委员会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选委员、评选专家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等有权部门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获奖者违反规定的处理）** 获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博爱奖的，由博爱奖评选委员会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理）** 参与博爱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选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报有关部门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其他个人和组织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博爱奖公平、公正评选活动的，由监督委员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等有权部门给予处理；相关候选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监督委员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杭州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给予

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评审时间安排） 博爱奖原则上于评选当年的3月份启动，6月底完成评选（首次评选自6月份启动）。

**第三十一条**（优秀组织奖设立的规定） 基金会设立优秀组织奖，对承担、组织、参与博爱奖评选活动的杭州医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及其人员进行奖励。优秀组织奖由评审委员会直接提名，提请理事会审议并报杭州医学院党委会批准。

优秀组织奖最多不超过3个，每个奖励人民币1万元。

**第三十二条**（获奖名额） 根据当年申报及评选实际情况，博爱奖获奖人员可空缺。

**第三十三条**（博爱奖的调整完善） 基金会应根据杭州医学院发展实际，对博爱奖奖项设置、评选条件和程序、奖励等进行及时调整完善。

**第三十四条**（有关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的管理服务人员是指在杭州医学院工作的党政管理部门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

**第三十五条**（施行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

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1年6月18日印发

---